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171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20117128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措施」名稱修正為 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及修正部 分條文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 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 電2023(996)4文

112/06/14

第1頁,共1頁